

↓市議會→火車站。

請建設局主其事者三思之。

答覆單位：建設局

答：一、案經公車處研復略以：「本處所屬各線公車從未曾考量

用減少班次或延長班距作為彌補虧損，以目前本處各路

線公車每日行駛總班次達二九、五〇〇~三〇、〇〇〇

班之間，不僅未曾減少班次且較以往增加，基於營運考

量各調度站每日依據資訊資料均衡各路線實際旅次量作

為機動調度車輛之需求，一方面紓解乘客擁擠路線，另

一方面導向各路線旅次量與行駛車數趨於平衡，以避免

空駛公里」。

二、查公車路線原則上如屬高營收路線或够成本之路線（依

七十五年七月~七十六年六月公車處公車每公里實際成

本為二四·九九元）每增一班車即增多一份營收裕餘，

低於成本路線每開一班車，即增加一份營運虧損，鑒於

公車處肩負政府服務市民之責任，如突然普遍減少各線

班次，難獲當地居民諒解，自屬不宜。但公車處基於營

運需要就既有人員、車輛，以將低於成本路線之車輛班

次視旅次需求機動調整於各高營收路線上（尤在每日尖

峰時段）應屬可行，惟仍當督飭公車處審慎研究，事先

作好評估工作，以便利市民乘車。

答：本局已通函各校依規辦理外，並加強各校視導，宣達政令，

如發現學校有假借名目濫收費用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將依規

定從嚴議處。

質詢日期：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

質詢議員：顏錦福

質詢對象：建設局

題目：嚴禁學校假借名目濫收費用。

說明：一、最近本人收到許多家長陳情，有些不肖學校假借

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，如舉行運動會費，購買書籍（課外書籍）費，校外教學費用，名目繁多，

叫家長們眼花撩亂，不知如何應付。

二、學校要收取這些額外費用，通常不敢明目張膽的發通知單給學生帶回去給家長過目，只是在課堂上口述交代學生向家長要錢而已，許多學生經常轉達不得要領，只知道要拿多少錢去繳，弄得家長不知如何處置才好。

三、學生繳了錢後學校又不開具收據，許多家長為此常與校方發生口角，這種家長與校方的摩擦，是教育局的大不幸，因為校方收錢怕挨轟，不敢光明正大的開收據，家長則認為學校不應藉機向家長濫收費用，對學校產生不信任感。

四、事實上如果學校能理直氣壯的向家長要錢應首先有通知單，收了錢後必開收據，以防學生有不老實行為，所以希望教育局趕快通知所有學校，不要濫收費用，並請家長注意，任何不發通知單與收據的任何費用，家長、學生可以拒繳。

答覆單位：教育局